|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C:\Users\murphy\Documents\WTDC17\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WTDC-17/24(Add.3)-C** |
|  | **2017年8月22日** |
|  | **原文：英文**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的成员国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
| **重点领域:** 决议和建议**概要:** 针对第9号决议的拟议修订提出的建议包括： – 确保直接提请相关ITU-R研究组注意发展中国家各国频谱管理机构的案例研究和特别要求。这将有助于在提供ITU-R实际成果（如ITU-R建议书、报告和/或手册）的频谱管理最佳做法时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别要求。– 强化讲习班或研讨会的组织，以介绍并说明ITU-R研究组，尤其是第1研究组的输出成果，而不是在研究期内起草一份报告。– 继续收集各国的实用案例研究并迅速通过ITU-D网站公布。与制定参引现行涉及具体无线电问题的ITU-R材料的专题网页一道，这将减小ITU-D和ITU-R第1研究组的工作量，同时确保收集最相关的无线电频谱问题的最准确信息并在一个地方提供；– 不再撰写有关该决议的具体报告，因为令人遗憾的是，单独召开的第9号决议会议仅收到为数不多的几份文稿，因此绝大多数工作依赖于报告人及两三位协助其工作的志愿人员，这引发了报告，尤其是涉及ITU-R工作部分的完备性、中立性和一致性问题。 通过组织更加实用的活动，第9号决议将对于发展中国家更为有用和相关。**预期结果:**  修订第9号决议– 确保就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问题并按照其国情和需求提供培训和援助；– 组织实用讲习班或研讨会，以便就他们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开展交流并提供明确且迅捷的答复。**参考文件:**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9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

**MOD** ECP/24A3/1

第9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频谱管理的参与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考虑到

*a)* 现有的和新的无线电通信应用对频谱的不断增多的需求对稀有资源提出了更大的要求；

*b)* 由于在设备和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通常很难对频谱的现有使用进行重大变革，除非在长期的未来；

*c)* 市场驱动着新技术的发展，以寻求解决发展问题的新方法；

*d)* 国家战略应考虑到《无线电规则》中的国际承诺；

*e)* 建议国家战略还应考虑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变化和技术的发展；

*f)* 通过技术革新和提高共用能力可以促进频谱接入的增加；

*g)*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可以在其现行工作的基础上，提供有关无线电通信技术和频谱利用趋势的全球信息；

*h)*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可以促进发展中国家参加ITU‑R的活动，而且可向那些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提供ITU-R具体活动的结果；

*i)* 这种资料将协助发展中国家的频谱管理机构制定自己国家的中期或长期战略；

*j)* 这种资料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从共享活动和ITU-R的其他技术（包括诸如动态频谱接入（DSA）等新的频谱共享方式）研究中获得益处；

*k)* 在频谱管理中，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最为关注的一个紧迫问题是难以制定无线电频率使用收费的计算方法；

*l)* 区域性、双边或多边协议可以成为促进无线电频谱领域合作的基础；

*m)* 频谱重整[[1]](#footnote-1)1可容纳日益增加的新的和现有无线电应用的需求；

*n)* 频谱监测包括有效使用频谱监测设施支持频谱管理进程、用于频谱规划的频谱利用评估、为频谱划分和指配而提供的技术支持以及有害干扰案例的解决；

*o)* 在研究频谱管理最佳做法中，有必要特别使发展中国家的收入较低人群以更可承受的价格获得宽带接入，

认识到

*a)* 每个国家均享有管理其领土内频谱使用的主权；

*b)* 如本届大会第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R第7-2号决议（2012年，日内瓦，修订版）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中所述，发展中国家以个人或是区域组代表的形式积极参加国际电联的活动极其必要；

*c)* 考虑到ITU-R和ITU-D正在开展的工作至关重要并有必要避免重复工作；

*d)* 成功开发了频谱费用数据库（SF数据库），初步编写了导则[[2]](#footnote-2)2和案例研究，以帮助各主管部门从SF数据库中提取资料，用于制定适于各国要求的收费计算模式；

*e)* 结合ITU-R的《国家频谱管理手册》和ITU-R SM.2012报告，已汇编了有关频谱使用的补充导则，为各国提供频谱使用的管理收费办法，

*f)* ITU-R多个研究组开展了大量活动，以解决可能影响各国频谱管理并受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频谱共用问题；

*g)* ITU-R继续更新为重新部署频谱提供导则的ITU-R SM.1603建议书；

*h)* ITU-R的《频谱监测手册》为安装和运行频谱监测基础设施以及实施频谱监测提供了导则，而ITU-R SM.1139建议书则规定了有关国际监测系统的行政和程序要求，

顾及

*a)* 国际电联《公约》第155款界定了ITU-R开展研究的目的，

做出决议

1 根据各主管部门的文稿，继续开发SF数据库，纳入国家经验并提供更多的导则和案例研究；

2 更新有关国家频率划分表的可用信息并使第9号决议和“ICT窗口”门户网站发挥辅助作用；

3 继续收集各国实用案例研究、ITU-D第1和第2研究组、ITU-R第1研究组以及相关电信发展局项目所开展活动的必要信息并通过ITU-D网站迅速公布，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1 鼓励发展中国家成员国在国家和/或区域层面向ITU-R和ITU-D提供案例研究和特别需求，列出他们在国家频谱管理方面的需要，主任应努力与相关ITU-D和ITU-R研究组协调后对此做出响应；

2 鼓励成员国继续向ITU-R和ITU-D提供他们使用SF数据库经验的实例、有关频谱管理、频谱重新部署的发展趋势以及频谱监测系统的安装和运行信息；

3 就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问题ITU-D和ITU-R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应在介绍前与）并根据他们的要求、关注事项和需求组织研讨会或讲习班，组织介绍ITU-R的工作；

4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研讨会或讲习班上介绍的问题反映主流的频谱管理趋势和手段，已为多个国家所采用或付诸实施且已证明有能力实现预期的成果；

5 确保研讨会或讲习班研究的问题与有关频谱管理的ITU-R实际交付成果、ITU-R建议书、报告/手册相一致；

6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根据本决议开展的工作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进行，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确保ITU-R继续与ITU-D协作，落实本决议。

**理由：** 第9号决议的拟议修订旨在：

– 确保直接提请相关ITU-R研究组注意发展中国家各国频谱管理机构的案例研究和特别要求；

– 强化讲习班或研讨会的组织，以介绍并说明ITU-R研究组，尤其是第1研究组的输出成果，而不是在研究期内起草一份报告；

– 继续收集各国的实用案例研究并迅速通过ITU-D网站公布；

– 不再撰写有关该决议的具体报告。

 [编者注：建议删除附件1，因为此处建议不再撰写一份详细的报告，因此该附件不再相关。相反，如“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1”部分的拟议修订所述，建议任何与频谱管理相关以及发展中国家认为感兴趣的问题应进一步在第9号决议的框架内进行交流。]

\_\_\_\_\_\_\_\_\_\_\_\_\_\_

1. 1 如同ITU-R SM.1603建议书中所注意到的，“重新部署”亦被称为“重整”。 [↑](#footnote-ref-1)
2. 2 此处，“导则”系指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其国内频谱管理活动中可能使用的一系列备选方案。 [↑](#footnote-ref-2)